

权

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利

鲍宗豪 金潮翔 李进/著

论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三联书店

鲍宗豪 金潮翔 李进/著

权利论

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沪)新登字117号

责任编辑 赵立新

封面设计 桑吉芳

权利论

鲍宗豪 金潮翔 李进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商务印书馆上海发行所发行
中华印刷厂印刷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75 插页：2 字数：310000

印数：1—2000

ISBN 7-5426-0701-4/D·23

定价：15.80元

序

鲍宗豪等同志撰写的《权利论》，是值得重视的一本著作，因为它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诸多论述中，应该说，对权利的阐述是不少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就指出：原始氏族制度与权利是结合在一起的，“氏族的名称一开始就同氏族的权利密切联系在一起”。^①在马克思看来，“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还明确指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由于一些人享有特殊的权利，而一些人被剥夺了各种权利，因此造成了“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③的不正常状况。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论述，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权利理论的最起码、也是最基本的观点，为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权利”理论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武器。

国外有些学者，很重视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的关于“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EJBA 200/06

义”的思想。马克思主义对于权利的重视，正是出于对正义的呼唤与追求。马克思主义的权利概念，就是在正义论的基本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论，必须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权利理论；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权利”理论，又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正义理论作指导，进行深层次的探讨。

马克思主义的权利理论，最基本的是关于平等和自由的权利理论。权利和人权虽然不能等同，但两者不可分离。平等和自由是马克思主义正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是其“权利”理论的基本内容，同时也是人权理论的极重要方面。大家知道，人权问题及其理论是洛克、卢梭等启蒙思想家提出，又经杰斐逊和潘恩等人进一步阐发、发展而形成的。法国的《人权宣言》明确指出：“在权利方面，人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一切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护人的天赋的和不可侵犯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以及反抗压迫”，“国民是一切主权之源；任何个人或任何集团都不具有任何不是明确地从国民方面取得的权力”。潘恩在评述《人权宣言》时说，《宣言》的头三条是自由的基础，“不论就个人或国家而言都是如此；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如果不从这三条所包含的原则出发，并继续保持这些原则的纯洁性，这个国家就不能称为自由”。^①由此可见，就是资产阶级思想家也认识到讲权利、讲人权，就不能忽视人的自由。研究权利、人权可以是多种角度的。研究方法也可以是综合性、系统性；也可以是专题性的。如《权利论》，就属于综合性、系统性的著作；如《平等论》、《自由论》就属于专题性的著作。总之，马克思主义权利理论是一个内容十分丰富的领域，尚待更多的人去作广泛、深入的研究。这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人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① 《潘恩选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86页。

权利总是与需要相关。权利以人的种种需要为出发点，它服务于人的各种需要。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人的权利也是多方面的。早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已从客观的历史唯物论的哲学角度，提出了作为社会主体的人具有生存需要、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20世纪50年代，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和行为科学家马斯洛提出了人的需要的“阶梯结构”，他指出人的需要有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尊重需要、自我实现以及求知和求爱的需要。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是马斯洛，都指出了人的生存需要是最基本的需要。具体来说，衣、食、住的需要，是人的生命的基石，也是一切需要的前提和基础。讲权利或人权，确实不能离开人的基本的生存权。马克思主义者之所以极端重视发展社会生产力，强调“生产力标准”的根本性原则，其原因就在于此。

可喜的是，鲍宗豪等同志撰写的《权利论》一书，对马克思主义的权利理论作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探索，为读者提供了一个认识马克思主义权利思想的理论框架。该书由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权利观上实现的伟大变革入手，挨次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权利理论的逻辑结构，马克思主义权利理论的逻辑起点，权利理论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基础，权利理论的基本内容，马克思主义权利理论在当代的发展。该书还叙述了作为哲学范畴的权利，权利与人权的异同，人的本质、人权与人道主义的问题，权利与经济、文化的关系，权利现象世界的统一性，当代人的权利的标准，当代人权利问题上两种对立的价值观，当代社会主义人权的本质特征，等等。细读《权利论》全书，我们可以感觉到这是一本具有开拓性的学术著作，能够给人以新的启发。诚然，这部著作难免会存在一些这样那样的不足，书中的某些观点也未必都能得到理论界同行的赞同，但作为鲍宗豪等同志

的研究成果，他们对权利这个问题所作的深入的思考，这对从事和关心权利(包括人权)研究的同志，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张华金 桑志达

1992年5月18日

目 录

序	张华金 桑志达
导论 跨时代的宝贵理论遗产	1
一、 权利问题的价值	1
二、 研究马克思主义权利论的宗旨与方法	4
三、 马克思主义权利论的科学形态	10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权利论：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轨迹	16
一、 权利：西方思想家的探索历程	16
二、 马克思主义权利论：形成和发展的思想脉络	35
三、 人类权利观的革命变革	51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权利论：逻辑结构研究	57
一、 权利论：逻辑起点的证明	57
二、 权利论：理论基础的析	64
三、 权利论：基本内容概观	72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权利论的逻辑起点：权利与义务	89
一、 义务的特质	89
二、 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历史嬗变	95
三、 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105

四、	权利现象世界的统一性	111
第四章	权利与社会经济	116
一、	权利：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的产物	116
二、	权利发展的现实根基	125
三、	权利与商品经济的互动	130
四、	权利与社会政治的关联	135
第五章	权利与社会文化	146
一、	权利的文化意蕴	146
二、	权利主体的价值取向	153
三、	权利选择的文化效应	162
四、	权利发展的文化条件	167
第六章	生存权	172
一、	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两种生产”	172
二、	生存的状况与方式	187
三、	生存权与国家的主权	204
第七章	劳动权	214
一、	人类劳动的本质	214
二、	雇佣劳动：劳动权的丧失	226
三、	自主劳动：劳动权的真正实现	237
第八章	自由权	251
一、	自由权：马克思恩格斯的探索	251
二、	自由权：科学的界定	263
三、	社会发展与自由权的三种基本形态	270
四、	自由权的实现途径	275

第九章	平等权	285
一、	平等权：辩证的解释	285
二、	平等权观念的历史发展和阶级实质	299
三、	社会主义与平等	306
第十章	民主权	316
一、	民主与民主权	316
二、	马克思恩格斯的人民主权思想	320
三、	资产阶级民主权的内在矛盾	328
四、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公民权	340
第十一章	理想与现实权利的实现	353
一、	未来理想社会中人的权利的科学论证	353
二、	理想权利目标的实现	360
三、	现实权利的实现	368
第十二章	马克思主义权利论与当代现实	385
一、	当代人的权利：标准与价值观的沉思	385
二、	当代社会主义人权：发轫、特征和实现的研究	407
三、	走出人权问题中的误区	417
后 记		426

导论 跨时代的宝贵理论遗产

上个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分析和批判早期思想家关于人的权利的理论 and 主张的同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阐明了自己的权利观。历史的车轮虽已行进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但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权利的思想，^① 仍具有不朽的理论魅力和现实的意义。

一、权利问题的价值

卢梭曾感叹过：“人类的各種知識中最有用而又最不完備的，就是關於‘人’的知識。”^② 確實如此。人類最關心的是自己，自己的權利，自己的命運，但在很長的历史時期內最不了解的也是自己的權利、尊嚴、價值和命運。早期思想家雖然進行了種種探索，狹小的生產規模和剝削階級的偏見限制了人們的历

① 權利(現實社會關係中的權利或權利關係)同人的權利、人權的含義基本是一致的。因而本書在同一意義上使用。當然權利與人權並不完全等同。按照馬克思的說法，“人權是權利的一般形式”。人權反映的是權利中帶有普遍意義和價值的問題。因而，權利與人權是既有聯繫又有區別的。具體參見第二章第三節的分析。

② 盧梭：《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商務印書館 1962 年版，第 62 頁。

史眼界，未能真正揭示人和人的权利的本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详细地考察了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深入地研究、总结和批判了早期思想家关于人的权利理论的基础上，通过他们的革命实践并结合当时的社会现实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权利理论。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权利论是科学的权利论，蕴涵着极为丰富的理论内容，具有内在的逻辑体系。遗憾的是，长期以来我们不仅没有全面系统的开掘、探索，以致这份宝贵的理论遗产沉睡于经典著作之中，未能发挥它在现时代应有的作用。而且，在极“左”思想的影响下，人们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将人的权利，尤其是人权，视为资产阶级的专利，是资产阶级的观念和口号，把人权与无产阶级对立起来，与社会主义对立起来，似乎只有资本主义才讲人权，而社会主义则与人权格格不入，以致造成在理论上只批资本主义人权不敢谈社会主义人权的不正常局面。这实际上为国际资本主义和国内一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大肆攻击社会主义不讲人权、极力将资本主义标榜为人权的当然代言人提供了可乘之机。

事实也正是如此。由于我们对人权、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缺乏研究，一度在人的权利理论上出现了一些薄弱环节。结果给国内外敌对势力造成了可乘之机。资本主义国家把“人权外交”作为其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以“人权”代言人自居，恣意攻击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在人的权利问题上所采取的原则立场，污蔑社会主义国家压制、贬低和轻视人权，扬言要通过“人权攻势”迫使社会主义国家与西方“自由世界”进行人权对话。他们以“维护人权”的国际警察和世界救世主的身份，到处插手，煽动和支持社会主义国家的极少数自由化分子进行反共和反社会主义的活动，甚至不惜违背国际法的最起码的准则，公然干涉社会主义国家的内政。改革开放

以来，我国几度出现的自由化思潮几乎无不挂着“人权”的招牌。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这场政治动乱中，“要人权”的口号更是喧嚣一时，的确迷惑了不少人。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如何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待“民主、自由、人权”问题，是现在青年一代思想上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之一；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人权观点在人们思想中造成的混乱，“可以说是引发这次学潮和动乱的思想根源之一”。这一事实表明，“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正确而通俗地解释民主、自由、人权等，使我们的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学生受到教育，这是四个坚持教育中的一项重要任务。”^①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近年来国际上关于人的权利问题的研究和斗争，出现了多元化的局面，在妇女与儿童权利、种族与民族平等权利、民族自决权利、和平与环境权利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果。国内学术界也开始了对人权问题的探讨。但是，在什么是“权利”？人权的实质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是如何看待人的权利问题的等问题上，还缺乏深入的研究和有说服力的阐释，有的研究甚至概念不清，逻辑混乱，漏洞不少。例如关于权利，有的同志给它下的定义是：“权利就是人的价值，人的地位，人的尊严”，“权利就是人权的自利人格，是大自然赋予给人的具有生命的人格”。^②这样，不仅没能把权利与人道主义的涵义区分开来，而且把权利当作“人权的自利人格”，结果就很难与资产阶级的权利观划清界限。有的同志虽然看到了“天赋人权论”同科学社会主义的差别，但是，由于他对人权理论基础的 analysis 仅仅局限于“天赋人权论”^③，而忽略了

① 江泽民 1989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② 张春津：《人权论》，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4 月版，第 43 页。

③ 沈宝祥：《社会主义与人权》，《光明日报》1988 年 12 月 8 日。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商品经济为基础对人权的分析，结果就很难合乎逻辑地说明，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国家还要尊重人权。

总之，在改革开放这样一个新的时代背景条件下，真正弄清马克思主义的权利思想，既是深化理论研究、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需要，也是保障人们在改革开放中切实享有各项权利、权益，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也是对青年学生进行四个坚持教育，反对“和平演变”的需要。

不过，我们的研究不想停留于事象的层次，就事论事，而是试图通过发掘、构建马克思主义权利论的思想体系，在理论的深层次上对种种权利问题作出回答，给人们提供科学的思想认识武器。本书关于权利问题研究的重大理论价值和特色，也恰恰在这里。

二、研究马克思主义权利论的宗旨与方法

今天，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权利论的宗旨，是由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探索人的权利问题的根本目的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像历史上所有伟大的进步思想家一样，毕生献身于全人类的解放事业，与其他伟大思想家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致力于劳动群众的解放，把人的权利的真正实现寄托在无产阶级身上，认为真正实现人的权利的根本途径恰恰就在于无情地揭露资产阶级权利口号的虚伪性，号召人民群众起来消灭剥夺劳动者权利的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最终实现无阶级、无剥削和压迫、人的权利彻底实现的共产主义理想社会。

早在1843年底和1844年初，马克思就在《黑格尔法哲学批

判》的导言中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唯一实现可能的解放是从宣布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理论出发的解放，这种解放只能求助于人权。马克思说：无产阶级“不要求享有任何一种特殊权利，因为它的痛苦不是特殊的无权，而是一般无权，它不能再求助于历史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权”。^①

马克思在1864年起草的、1866年经代表大会批准的《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开宗明义地宣布，人的普遍的、平等的权利是工人阶级努力争取的伟大目标。马克思说：“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任何阶级统治。”^②

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权利是彻底的、真正的人的权利，这种权利不再是阶级的特权，而是一切人按其本性而应当享有的权利。在著名的《反杜林论》中，恩格斯非常清楚地表述了这种观点：“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这样的观念自然是非常古老的。但是现代的平等要求是与此完全不同的；这种平等要求更应当是，从人的这种共同特性中，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中，引伸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身处19世纪资本主义时期，但他们对真正的人的权利前景充满着信心。他们把共产主义的理想社会当作是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联合体，毫无疑问，人的全面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2—143页。

自由的发展也就是人的权利的彻底实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反复指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它以“造就全面发展的人”为最终目的。恩格斯在晚年所著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重要著作中，赞许地引用摩尔根评价文明时代的一段话来作为全书的结束语，其中全书最后的那句话充分地表明了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人的真正权利的向往和信心：“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普及的教育，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和科学正在不断向这个方向努力。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形式上的复活。”^①

由上可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探讨人的权利问题的根本目的在于：为人的解放，实现每个人都具有全面而自由发展权利的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指出一条根本途径和方式。因此，我们今天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权利论，根本宗旨就是要科学合理地阐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上述思想，引导人们树立科学的权利观，在实践中坚持不懈地开辟奔向共产主义的道路。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权利尤其是人权的思想，在不同时期不同的著作中，不仅个别提法不同，有的甚至是对立的，对此究竟应该作何解释呢？为什么不同的研究者从中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呢？这就涉及到如何客观地全面地阐释马克思主义权利论的问题。

为了能科学地研究和阐释马克思主义的权利思想，我们将在本书的研究中努力贯彻以下方法论原则：

其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也就是“实事求是”地研究和阐释马克思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5页。

的权利论。

权利概念作为一种思想观念，总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势必因社会经济关系性质的不同而不同。以往这方面的失误是，一些同志在解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资产阶级“天赋权利观念”的批判中，主观随意的推论：既然马克思主义否定了抽象的天赋权利观，它又是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思想武器，与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是不相适应的，因而社会主义是反对提倡人权的。实际上，权利(包括人权)概念，它的产生和发展始终是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生、发展和更替相适应的。因为人总是一定社会中的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他在该社会中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他在一切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始终是由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并与该社会的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所以，客观地分析权利概念，就应从研究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以及它与其他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区别入手，来揭示特定的“权利”(包括人权)概念的形成和发展。按照这一逻辑思路，就不会把人权概念简单地当作资产阶级的东西加以抛弃，也不会认为社会主义与人权是截然对立、水火不容的。

坚持客观性的原则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权利论，不仅要看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各种权利的形式揭示，更应善于把握权利形式深层所反映的人的利益关系。权利不管是以特权、公民权还是自由权、平等权等形式来表现，它本质上所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确切地说是以一定的利益关系为基础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利益集团、不同的阶级对利益有不同的要求，而被压迫阶级的做人的权利又总是得不到保障。因此，纵观整个人类的文明史，“人的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和民族进行革命斗争的武器，是他们在艰苦的斗